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61號

抗 告 人 徐光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金園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裁定（113年度再字第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即非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嗣抗告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未敘明該判決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。原法院因認其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徐 福 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陳雅婷

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